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v49v8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8GQKD6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翠红	张翠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平增光	平增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平增光	平增光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云霞	201805035130000007	BH020774	王霞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云霞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20774	王霞
李金曼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4299	李金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8992T

# 营业执照

(副本)



科技  
利便企业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环境检测、环境影响评价、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水污染治理、机电设备安装(低速电动车除外)、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药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2日至 2034年11月11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88号翰林观天下7-1-2001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和能力。



姓名: 魏博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10月  
 身份证号: 301301987112388 注册编号: 13071044028659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0日

管理号: ZD1805035130000007



立缘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批 重新报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云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130000007，信用编号 BH0207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金曼（信用编号 BH024299）、王云霞（信用编号 BH02077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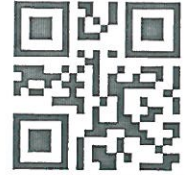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20727031507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云霞

社会保障号码：130130198711071825

个人社保编号：1300104044493

经办机构名称：130199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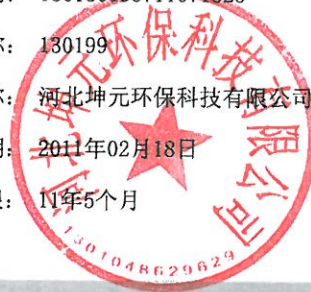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1年0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1年02月18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1年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3-201106	1419.15	4	4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201107	2399.90	1	1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201112	1615.30	5	5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6	1615.30	6	6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07	2966.30	1	1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201212	1808.30	5	5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1808.30	6	6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3010.20	1	1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1980.00	5	5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7	1980.00	7	7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152.80	1	1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2年07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异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15814345031680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5	3263.30	5	5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201912	2836.20	7	7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7	3245.40	7	7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2年07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15814345031680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20801082908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金曼

社会保障号码：13013019930405212X

个人社保编号：1300110309741

经办机构名称：130199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7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7年07月12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5年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201712	2849.35	5	5	河北耐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耐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2	3263.30	2	2	河北耐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201904	3581.65	2	2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08	2836.20	4	4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201912	2836.20	4	4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7	3245.40	7	7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2年08月0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174885163868161

河北人社Ap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201-130682-89-02-6395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平增光	联系方式	15231173999
建设地点	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 <u>114度52分27.720秒</u> ， <u>38度27分12.130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3 号
总投资（万元）	79.85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23	施工工期	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b></p>				
	项目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符合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符合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本项目为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符合
环境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风险 防 控</p>	<p>2、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环 境 风 险 管 控</p>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p>	<p>符合</p>
<p>资 源 开 发 利 用</p>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为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p>	<p>符合</p>

表3 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原料均为外购；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符合

	<p>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资源利用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表4 定州市土壤环境总管控要求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p>	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原料均为外购，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	符合

	局和规模。	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污染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经与标准值对比可知，SO<sub>2</sub>、NO<sub>2</sub>、CO 和 O<sub>3</sub>浓度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印刷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钙粉罐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其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构成显著影响。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本项目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项目用水由三十里铺村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项目用水由三十里铺村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p>	项目用电由明月店镇供电电网提供	符合

			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 控 要 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项目用电由明月店镇供电电网提供，用水由三十里铺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生产采用生物质锅炉加热，不涉及燃煤设施	符合
<p>技改项目用水由三十里铺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加热，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b>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p>					

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本项目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其他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1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行业，项目用水由三十里铺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	符合

	<p>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p> <p>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

**表7 项目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农业农村区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本项目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p>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p>	/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7。 2、到 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项目已于2022年1月12日在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3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三、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本项目为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不新增占地，符合明月店镇规划；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其它环境敏感点，所在区域亦无其他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地区；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主要进行石塑地板生产。公司于2016年2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汇智石塑地板厂年产100万平方米石塑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为定环表【2016】115号。同时，该项目于2017年7月6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调整公司产品类型，通过调整片材生产工艺、原料及新增挤出生产线、刷胶生产线，技改为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项目已于2022年1月12日在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3号）。2022年1月，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市场需求，技改后可年产150万平方米塑料铺地制品。本项目已于2022年2月22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22】21号）。</p> <p>目前发现项目设备数量及生产工艺与原技改项目环评文件不一致，致使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与原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具体体现为：减少挤出生产线、开槽生产线、刷胶生产线；生产工艺中新增挤出工序；同时原技改环评中建设单位不再保留印刷机，实际情况为建设单位保留现有工程印刷生产线，并收购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厂明月店厂区（不再经营）印刷机1台，收购后印刷量与现有工程一致，全厂总体产能保持不变，且因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厂明月店厂区不再经营，区域内污染物不增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结合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更情况及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分别见下表。</p>
------	---



表8 项目变更情况及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建设内容	编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	技改	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150万平方米塑料铺地制品	年产150万平方米塑料铺地制品	根据市场需求，保留现有工程印刷生产线，总体产能保持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保留现有工程印刷生产线，导致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增加112.83%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	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	无

6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刷胶工艺、挤出工艺、片材生产工艺	印刷工艺、塑料铺地制品生产工艺	无	是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均为汽车运输，PVC树脂粉末袋装储存于库房，钙粉由罐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钙粉罐，其余物料暂存于库房	物料均为汽车运输，PVC树脂粉末袋装储存于库房，钙粉由罐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钙粉罐，其余物料暂存于库房	无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密炼废气、混料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工序、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共用水冷装置+低温等	印刷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钙粉罐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	取消刷胶、开槽生产线及环保设施；保留现有工程印刷生产线及环	否	

			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开槽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刷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钙粉罐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其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两条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设置2根排气筒（DA003、DA004）。	保设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15m	本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15m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吸声等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a）生产车间地面底面及四壁采取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b）危废间为重点防	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吸声等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a）生产车间地面底面及四壁采取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无	否

			渗区，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b) 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边角料、残次品全部外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钠离子交换器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冷凝装置产生的DOP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残次品全部外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钠离子交换器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冷凝装置产生的DOP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保留现有工程印刷工艺，增加危险废物废油墨桶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	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保留现有工程印刷生产线，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12.83%”变更为重大变动，需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p>						

## 2、本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技改。同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废气治理、固废处置等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详见下表9。

**表9 技改项目实施前后主要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技改前建设内容及规模	技改后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640m <sup>2</sup> ，主要用于印刷生产线	拆除现有印刷车间及包装车间，建设新印刷车间1座，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16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印刷生产线	新建
	生产车间	1座，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27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片材加工工序	1座，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27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塑料铺地制品生产工序	利旧
	包装车间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640m <sup>2</sup> ，主要用于包装工序	已拆除	/
辅助工程	1#材料库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40m <sup>2</sup>	已拆除	/
	2#材料库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40m <sup>2</sup>	已拆除	/
	库房	--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650m <sup>2</sup>	新建
	锅炉房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0m <sup>2</sup>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0m <sup>2</sup>	利旧
	办公室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400m <sup>2</sup>	新建2座，3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100m <sup>2</sup>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三十里铺村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三十里铺村供水管网提供	利旧
	供电	项目用电由明月店镇变电站提供	项目用电由明月店镇变电站提供	利旧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生物质锅炉提供，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供暖	项目生产用热由生物质锅炉提供，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供暖	利旧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生产线废气采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生产线废气采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利旧, 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
		片材车间密炼、开炼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钙粉罐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其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两条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设置 2 根排气筒 (DA003、DA004)。	利旧, 新增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利旧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利旧
	噪声	贴合机、开炼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	印刷生产线、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	利旧
	固废	油墨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	废油墨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厂家回收	新建危废间
		检验、切割工序残次品、边角料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	检验残次品、边角料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	/
		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生物质锅炉草木灰作为农肥外售综合利用	生物质锅炉草木灰作为农肥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系统增塑剂 (DOP) 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系统增塑剂 (DOP) 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钠离子交换器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钠离子交换器产生的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危废间

###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仍为年产150万平方米铺地制品。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10。

**表10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前后企业主要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数量 (台/套)	技改后数量 (台/套)	备注
1	凹版印刷机	1	2	新增1台，收购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厂1台
3	密炼机	2	2	不变
5	开炼机	3	2	-1
6	液压机	8	0	-8
8	冲床	3	0	-3
10	定型生产线	1	0	-1
11	冷却塔	1	2	+1
12	背胶机	1	0	-1
13	电导热油炉	1	0	-1
14	生物质蒸汽锅炉	1	1	不变
15	挤出机	/	8	+8
16	压延机	/	2	+2
17	钙粉罐	/	2	+2

### 5、原辅材料消耗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详见表11。

**表11 项目技改实施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消耗量	技改后消耗量	单位	变化情况	来源及储存方式
原辅材料						
1	PVC 薄膜	100	100	万 m <sup>2</sup> /a	0	外购，袋装
2	PVC 树脂粉末	500	500	t/a	0	外购，袋装
3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100	100	t/a	0	外购，桶装
4	热熔胶	1	0	t/a	-1	外购，桶装
5	水性油墨	8	8	t/a	0	外购，桶装

6	蜡纸	100	0	万 m <sup>2</sup> /a	-100	外购，袋装
7	钙粉	/	165	t/a	+165	外购
能源消耗						
1	生物质燃料	1136	1136	t/a	0	外购
2	新鲜水	8940	8940	m <sup>3</sup> /a	0	三十里铺村自来水管网
3	电	200	200	万 kWh/a	0	明月店镇供电网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简称：DOP，分子量390.65。化学性质：透明油状液体，相对密度（20℃/40℃）0.986，熔点-50℃，凝固点-55℃，沸点386℃，闪点(开口)218℃，折射率1.4859，粘度(20℃)81mPa·s，蒸气压(200℃)0.16kPa，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不溶于水，25℃时在水中溶解度<0.01%（wt），可燃。  
用途：广泛应用于聚氯乙烯各种软质制品的加工，作为增塑剂，可用于与食物接触的包装材料。

②PVC树脂粉末

PVC树脂即聚氯乙烯树脂，外观为白色无定形粉末，粒径60-250um,表观密度0.40-0.60g/ml，熔点212℃，常温下100克树脂吸收增塑剂量20-30克。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无毒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和20%以下的烧碱溶液，聚氯乙烯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对盐类相当稳定，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

**6、公用工程**

（1）供电：项目用电由明月店镇电网提供，技改工程用电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用电量，全厂年用电量为200万kWh。

（2）供热：项目生产采用1台生物质专用导热油炉供热，年运行1200小时，消耗生物质燃料1136t，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取暖。

**7、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改变现有给排水情况。现有工程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



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用水由三十里铺村自来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 $69.8\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 $29.8\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40\text{m}^3/\text{d}$ 。本次技改不新增用水。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可知，生产用水包括生产冷却用水、生物质蒸汽锅炉用水及水浴除尘器用水，生产冷却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蒸汽量为 $6\text{t/h}$ ，其热效率约为80%，则蒸汽耗量为 $115\text{t/d}$ ，锅炉用水量为 $25.6\text{m}^3/\text{d}$ ，水浴除尘器新鲜水用量 $0.4\text{m}^3/\text{d}$ ，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绿化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d}$ 。

## (2) 排水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可知，项目损耗的蒸发水量 $23\text{m}^3/\text{d}(7590\text{m}^3/\text{a})$ 。蒸汽凝结水产生量为 $92\text{m}^3/\text{d}$ ，回用于锅炉用水；水浴除尘设施循环使用不外排。则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制软水反冲洗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总量为 $3.32\text{m}^3/\text{d}(1095.6\text{m}^3/\text{a})$ 。制软水废水：本项目锅炉用水为经钠离子交换器处理后的软水，制软水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3\text{m}^3/\text{d}(429\text{m}^3/\text{a})$ ；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量为 $1.3\text{m}^3/\text{d}(429\text{m}^3/\text{a})$ ；制软水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属于清洁下水，收集后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由于项目工人来自周边农村，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厕所采用旱厕所，因此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96\text{m}^3/\text{a})$ 。由于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废水产生量很小，因此，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等，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技改后全厂给排水情况不变，给排水平衡情况见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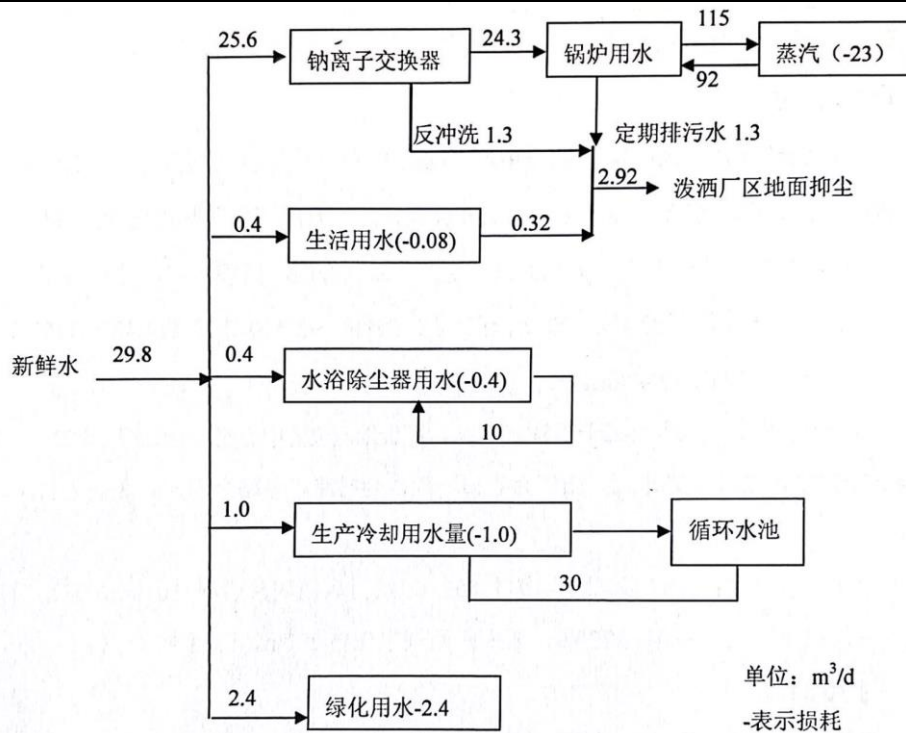


图1 全厂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sup>3</sup>/d

### 8、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技改前劳动定员20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更改工作制度。

### 9、土地利用与平面布置情况

全厂总占地面积为11303m<sup>2</su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厂区选址位置东侧、南侧均为农田，西侧、北侧为村路，隔路均为农田。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330m的三十里铺村。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见附图1，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2。

项目厂区主要按照工艺规范要求布置，同时考虑物料运输、消防、环保等要求。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南部及东部，南部建设生产车间，东部建设印刷车间；仓储区位于厂区西部；办公区主要建设2座3层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部，紧邻厂区门口两侧。

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本次技改工程主要对片材工艺进行改造，将现有的片材生产线技改为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

1、印刷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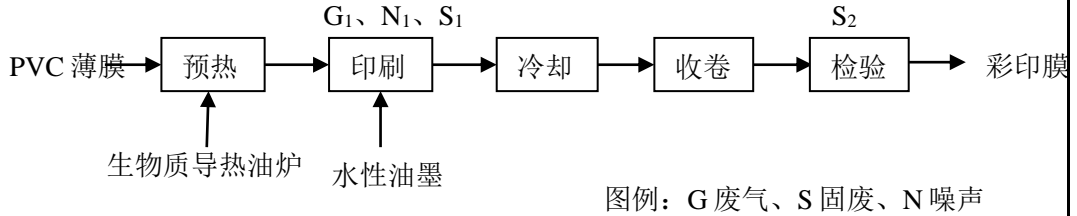


图 2 印刷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外购的 PVC 薄膜采用生物物质导热油炉预热，加热温度约为 60℃-70℃。预热后的 PVC 薄膜经凹版印刷机采用水性油墨印刷。印刷后的 PVC 薄膜，自然冷却后收卷待用。

2、塑料铺地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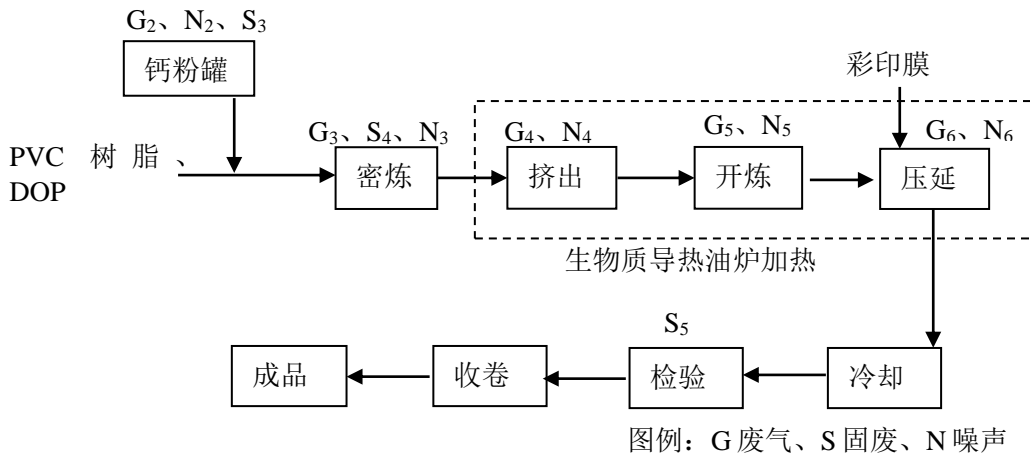


图 2 塑料铺地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需的钙粉先由运输罐车运输进厂区钙粉罐储存，将 PVC 树脂粉末、DOP 以及钙粉等按一定的比例投入密炼机中，搅拌 6-10 分钟至物料基本搅拌均匀，此工序无需加热。将已搅拌好的物料密闭输送至挤出机，挤出温度为 130℃-140℃，挤出后通过开炼机配套上料系统进入开炼机对物料进行塑化，挤出机、开炼机由生物物质导热油炉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130-140℃，使物料塑化成塑状物质。物料塑化之后进入压延机，在 160-170℃高温下，使塑状物料成为压延膜，之后将印刷好的彩印膜置于压延膜表面，通过压延机进行贴合，经过冷却、检验、收卷之后得到成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5、排污节点一览表

表 12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sub>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G <sub>2</sub>	钙粉罐上料废气	颗粒物	钙粉罐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其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两条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设置2根排气筒（DA003、DA004）
	G <sub>3</sub>	密炼工序	颗粒物	
	G <sub>4</sub>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G <sub>5</sub>	开炼工序		
	G <sub>6</sub>	压延工序		
废水	/	冷却水	COD、氨氮、SS、pH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 <sub>1</sub>	印刷机	生产装备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N <sub>2</sub>	钙粉罐		
	N <sub>3</sub>	密炼机		
	N <sub>4</sub>	挤出机		
	N <sub>5</sub>	开炼机		
	N <sub>6</sub>	压延机		
	/	环保设施	风机等机械噪声	
固废	S <sub>1</sub>	印刷	油墨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S <sub>2</sub>	检验工序	边角料、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sub>3</sub>	钙粉罐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S <sub>4</sub>	密炼工序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S <sub>5</sub>	检验工序	边角料、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水冷装置	水冷装置产生的DOP	回用于生产
	/	生物质锅炉	草木灰	作为农肥外售综合利用
	/	钠离子交换器	离子交换树脂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原有工程基本情况

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主要进行石塑地板生产。公司于2016年2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汇智石塑地板厂年产100万平方米石塑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为定环表【2016】115号。同时，该项目于2017年7月6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原有污染情况

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印刷车间、片材车间、包装车间、材料库及锅炉房、办公室、临时休息室等。

#### (1) 水污染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产生总量为 2.92m<sup>3</sup>/d。泼洒抑尘，不外排。

#### (2) 大气污染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艺废气、片材工艺废气、生物质导热油炉烟气。

根据原有项目委托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7 日进行的自行监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1）第（C11014）号）可知，项目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9.79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及印刷工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sup>3</sup>)；颗粒物浓度为 8.7mg/m<sup>3</sup>，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标准(颗粒物≤10mg/m<sup>3</sup>)；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6.0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为 8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为 58mg/m<sup>3</sup>、汞及其化合物浓度未检出、烟气黑度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sup>3</sup>、二氧化硫≤30mg/m<sup>3</sup>、氮氧化物≤150mg/m<sup>3</sup>、烟气黑度<1 级、汞及其化合物<0.03mg/m<sup>3</sup>)；

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标准(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核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年最大排放量分别为 0.408t/a、0.092t/a、0.671t/a、0.383t/a。

### (3) 噪声污染

根据原有项目委托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7 日进行的自行监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1)第(C11014)号)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 固废污染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印刷工序油墨包装桶，检验、切割工序残次品、边角料，废气处理系统增塑剂，钠离子交换器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生物质导热油炉草木灰，沉淀池污泥及办公生活垃圾。

废油墨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残次品、边角料外售废品站，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池污泥、废料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草木灰作为农肥外售，增塑剂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 (5) 总量

依据现有工程排污证可知，本项目已获得的排污权总量分别为  $\text{SO}_2$ : 0.386t/a,  $\text{NO}_x$ : 1.158t/a,  $\text{COD}$ : 0t/a 和  $\text{NH}_3\text{-N}$ : 0t/a。依据自行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SO}_2$ : 0.092t/a,  $\text{NO}_x$ : 0.671t/a,  $\text{COD}$ : 0t/a, 氮氮: 0t/a, 非甲烷总烃: 0.383t/a, 颗粒物: 0.408t/a。未超出环评批复及排污权交易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3、技改前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综上所述，原有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达标排放。现场踏勘发现其车间未密闭，车间、厂区部分区域地面出现油污，杂物随意堆

放，硬化地面出现破损，导致车间及地面多有尘土，存在污染厂区土壤甚至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针对其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其车间、厂区出现破损的硬化地面进行修缮，并清理地面油污，同时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尽量避免油污跑、冒、滴、漏，继而产生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 2020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根据 2020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b>表 1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1%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4%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超标	
<p>经与标准值对比可知，SO<sub>2</sub>、NO<sub>2</sub>、CO和O<sub>3</sub>浓度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2)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报告编号：HBXY-HP-2007024，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南侧 120m处，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厂厂区内。检点点位和检测时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						



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TSP监测 7 天，监测 24h 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00、8:00、14:00 及 20: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厂厂区内	东经 114°52'19.548" 北纬 38°27'0.445"	非甲烷总烃	2000	430-620	31	0	达标
		TSP	300	48-98	33	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2、声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无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文物保护对象和名胜风景区。周围生态环境良好。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内，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濒危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根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见表 15。

表 1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地理位置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纬度	经度						
三十里铺村	38°26'57.285"	114°52'30.928"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E	3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 4、土壤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址及附近主要为农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要求，挤出、开炼、压延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70%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
	非甲烷总烃（挤出、开炼、压延工序）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90%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氯化氢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	氯化氢	厂界 $\leq 0.2\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排放限值 $6\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界内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排放限值 20mg/m <sup>3</sup>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厂界监控浓度≤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p><b>2、废水</b></p> <p>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p> <p><b>3、噪声</b></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及污染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实行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

技改工程实施后全厂污染物中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维持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排污许可批复及原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即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368t/a、NO<sub>x</sub>: 1.158t/a、COD: 0t/a、NH<sub>3</sub>-N: 0t/a。

根据项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章节核算结果，本次技改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98t/a。

**表 17 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改扩建实施前后排放量变化情况
COD	0	--	--	0	--
氨氮	0	--	--	0	--
SO <sub>2</sub>	0.092	0	0	0.092	0
NO <sub>x</sub>	0.671	0	0	0.671	0
颗粒物	0.408	0.339	0.108	0.177	-0.231
非甲烷总烃	0.383	0.383	0.398	0.398	+0.015
氯化氢	0	0	0.002	0.002	+0.002

注：表格内数据来源为环境影响分析章节预测数值，其中技改前根据现有的检测数据计算得出除锅炉外其他生产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9t/a。本次技改不改变现有原料用量，仅进行工艺调整，因本次技改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式不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收购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厂（明月店厂区）1 台印刷机，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厂明月店厂区不再经营。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收购印刷机后全厂总体产能保持不变，且因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厂明月店厂区不再经营，区域内污染物不增加。

技改完成后建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368t/a、NO<sub>x</sub>: 1.158t/a、COD: 0t/a、NH<sub>3</sub>-N: 0t/a、颗粒物 0.177t/a、非甲烷总烃 0.398t/a。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建设主要包括基础开挖、建筑材料运输堆放、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 1、施工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涉及土方挖掘、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堆存运输过程中将产生一定扬尘。

堆场扬尘主要为建筑料、建筑渣土等由于堆积、装卸、传送等操作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主要为建筑物建造、设备安装及装饰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道路扬尘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通过碾压道路积尘等作用产生的二次扬尘；土壤扬尘直接来源于裸露的地面。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地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

#### (2)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施工扬尘的源强与施工的时间、地点、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天气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类比北京市环科院对施工场地扬尘进行的监测数据，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相当于大气环境标准的 1.4~2.5 倍，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主要为天然土颗粒，粒径较大，在当年平均风速较小的情况下，扬尘飞扬距离较小，在当地年均风速 2.0m/s 的条件下，150m 以外的环境受影响程度较低。项目施工时应采取措施减小扬尘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

#### (3)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及其他废气污染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冀建安[2013]11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

措施 18 条》（冀建安【2016】27 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建办安[2013]33 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防止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有关规定，类比临近区域施工扬尘调查结果及其它施工场地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对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附近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在不影响施工范围内及周边居民、企业、车辆正常出行的前提下，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3）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4）施工现场附近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5）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6）易致扬尘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湿法作业，作业范围外应不可见扬尘。

（7）施工现场非湿性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敞开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8）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如受外在客观因素无法实施，则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9）建筑材料运输途中，应采取封闭或遮盖措施，避免抛撒。运送渣土必须采用专用全封闭型车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车辆运输，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10）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11）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

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12)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3)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14)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施工后期绿化恢复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15) 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且不允许任意扩大施工路线；运输车辆要统一调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以免在交通不畅通的情况下，排出更多的尾气。

(16) 遇主管部门发布空气质量Ⅳ级(蓝色)预警时，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Ⅲ级(黄色)预警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 4 小时洒水 1 次，每天至少洒水 6 次，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不能因刮风、上料、运输等原因产生扬尘污染，停止所有施工作业点的土方挖填作业；Ⅱ级(橙色)预警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 3 小时洒水 1 次，每天至少洒水 8 次，除重大民生抢险工程外（应有主管部门证明），所有施工作业点一律停止施工；Ⅰ级(红色)预警，在落实Ⅱ、Ⅲ、Ⅳ级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 2 小时洒水 1 次，每天至少洒水 12 次。

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排放限值，其他废气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也可降至最低程度，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队伍生活污水。本评价提出以下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对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回收利用。

(3)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

施工期噪声源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5m 处噪声值 81~92dB(A)）的特征，因此在考虑本项目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时，仅考虑点声源到不同距离处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再利用能量叠加原理将最大声源对附近敏感点的贡献值与现状值叠加，得到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根据类比资料分析，施工期采用的各类施工机械及其产噪声级值见表 18。

表 18 施工设备产噪声级一览表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振动夯锤	92~100	86~94
电动挖掘机	80~86	75~83	打桩机	100~110	95~105
轮式装载机	90~95	85~91	静力压桩机	70~75	68~73
推土机	83~88	80~85	风镐	88~92	83~87
移动式发电机	95~102	90~98	混凝土输送泵	88~95	84~90
各类压路机	80~90	76~86	商砼搅拌车	85~90	82~84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混凝土震捣器	80~88	75~84
木工电锯	93~99	90~95	云石机、角磨机	90~96	84~90
电锤	100~105	95~99	空压机	88~92	83~88

#### (2) 预测模式

施工噪声可按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3) 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对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范围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主要施工项目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距离(m)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液压挖掘机		70	64	60	58	56	54	52
电动挖掘机		66	60	56	54	52	50	48
轮式装载机		75	69	65	63	61	59	57
推土机		68	62	58	56	54	52	50
移动式发电机		82	76	72	70	68	66	64
各类压路机		70	64	60	58	56	54	52
重型运输车		70	64	60	58	56	54	52
木工电锯		79	73	69	67	65	63	61
电锤		85	79	75	73	71	69	67
振动夯锤		80	74	70	68	66	64	62
打桩机		90	84	80	78	76	74	72
静力压桩机		55	49	45	43	41	39	37
风镐		72	66	62	60	58	56	54
混凝土输送泵		75	69	65	63	61	59	57
商砼搅拌车		70	64	60	58	56	54	52
混凝土震捣器		68	62	58	56	54	52	50
云石机、角磨机		76	70	66	64	62	60	58
空压机		72	66	62	60	58	56	54

由上表可知，单台施工机械约在 50m 以外噪声值才基本能达到施工阶段场界昼间噪声限值，夜间则需在 120m 以外才能达到要求。

该项目施工时间较长，为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做好以下几点：

- ①禁止使用冲击式打桩机，所有打桩工序均采用沉管灌注桩；
- ②施工单位要加强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③施工期间对于噪声值较高的搅拌机等设备需放置于远离居民的地方，对于固定设备需设操作棚或临时声屏障；

④禁止在夜间施工，因工艺因素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依法接受监督。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少量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为减少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建筑垃圾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输管理。

## 1、废气

### (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印刷生产线废气及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废气。印刷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中钙粉罐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其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两条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设置 2 根排气筒（DA003、DA004）。两条生产线原料用量、产能及治理设施相同。

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2）表 C.2 可知使用水性油墨的凹版印刷工艺在印刷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0.10-0.30t/t-油墨，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估算，即产物系数为 0.30t/t-油墨。

钙粉罐进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排污系数为 0.12kg/t-粉料，项目年需钙粉 165t/a。

挤出、开炼、压延工序粉尘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氯化氢气体排放量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1982 年 5 月，华北辐射防护研究所）一文中的相关数据，取其排放系数为 2.7g/t。

具体产污环节及系数见下表。

**表 20 全厂污染环节及系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		吨/吨-油墨	0.30
钙粉颗粒物		千克/吨-粉料	0.12
挤出、开炼、压延工序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6.00
	非甲烷总烃	千克/吨-产品	2.7
	氯化氢	克/吨-原料	2.7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治理措施及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印刷生产线	印刷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0000	30	0.3	2.16
		无组织				/	0.24	0.033
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1#	钙粉罐、密炼机、挤出机、开炼机、压延机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10000	24.514	0.245	1.765
		无组织				/	/	0.027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0000	12.663	0.127	0.912
		无组织				/	/	0.014
		有组织	氯化氢	类比法	10000	0.013	0.0002	0.001
		无组织				/	/	0.00001
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2#	钙粉罐、密炼机、挤出机、开炼机、压延机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10000	24.514	0.245	1.765
		无组织				/	/	0.027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0000	12.663	0.127	0.912
		无组织				/	/	0.014
		有组织	氯化氢	类比法	10000	0.013	0.0002	0.001
		无组织				/	/	0.00001

表 22 本项目废气污染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刷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	90%	10000	3	0.03	0.216	7200	是
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有组织	管道/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	99%	10000	0.245	0.002	0.018	7200	是
	非甲烷总烃			90%		1.266	0.013	0.091	7200	是
	氯化氢			0		0.006	0.0001	0.001	7200	是

	氢		筒								
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有组织	管道/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99%	10000	15m高排气筒	0.245	0.002	0.018	7200	是
	非甲烷总烃			90%			1.266	0.013	0.091	7200	是
	氯化氢			0			0.006	0.0001	0.001	7200	是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物料输送全程采取全封闭方式，车间密闭	/	/	/	0.054	0.398	7200	是	
	非甲烷总烃			/	/	/	0.028	0.202	7200	是	
	氯化氢			/	/	/	0.00002	0.0002	7200	是	

①印刷生产线废气

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表 C.2 可知使用水性油墨的凹版印刷工艺在印刷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0.10-0.30t/t-油墨，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估算，即产物系数为 0.30t/t-油墨。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4t/a。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印刷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16t/a，产生浓度为 30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3kg/h，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为 90%，则印刷工序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16t/a，排放浓度为 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3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印刷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②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两条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设置 2 根排气筒（DA003、DA004），两条生产线原料用量、产能及治理设施相同，则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项目。本项目钙粉罐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其他废气经

“布袋除尘器+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两条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设置 2 根排气筒（DA003、DA004）。

钙粉罐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排污系数为 0.12kg/t-粉料，项目年需钙粉 165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2t/a，单个钙粉罐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t/a。

密炼工序颗粒物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密炼工序颗粒物的排污系数为 6.00kg/t-产品，技改项目使用粉状料量为 650t/a，则密炼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9t/a。单条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1.95t/a。

本项目挤出、开炼、压延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技改项目挤出、开炼、压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原材料为 750t/a，则挤出、开炼、压延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025t/a。单条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013t/a。

氯化氢气体排放量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1982 年 5 月，华北辐射防护研究所）一文中的相关数据，取其排放系数为 2.7g/t。PVC 的年用量为 650t，则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2t/a，单条生产线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1t/a。

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则单条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765t/a，产生浓度为 24.514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245kg/h，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 99%，则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浓度为 0.24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2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单条生产线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12t/a，产生浓度为 12.663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127kg/h，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91t/a，排放浓度为 1.26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3kg/h，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中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无处理效率,则单条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有组织氯化氢的排放量为0.001t/a,排放浓度为0.00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001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③无组织废气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经过物料输送全程采取全封闭方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39t/a,排放速率为0.054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202t/a,排放速率为0.028kg/h,无组织氯化氢的产生量为0.0002t/a,排放速率为0.00002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厂界颗粒物和HCl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

###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23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纬度
印刷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	0.5	25	114°52'27.746"	38°27'11.008"
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5	0.5	25	114°52'27.881"	38°27'9.425"
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5	0.5	25	114°52'26.18"	38°27'8.39"

###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印刷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30	1h/次	0.3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1#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24.514	1h/次	0.245	
	非甲烷总烃		1次/a	12.663	1h/次	0.127	
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2#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24.514	1h/次	0.245	
	非甲烷总烃		1次/a	12.663	1h/次	0.127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车间生产设备布局合理，车间环境干净整洁有序，车间地面硬化，管道、设备无积尘，车间无明显气味。车间密闭生产。

(2)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3) 定期检修废气排气筒及环保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次/月	
	氮氧化物	1次/月	
	林格曼黑度	1次/月	
印刷生产线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中印刷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塑料铺地制品 生产线废 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塑料铺地制品 生产线废 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技术确定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对照表见下表。

**表 26 废气可行性对照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可行
印刷生产线	印刷机	挥发性有机物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	钙粉罐、密炼机、挤出机、压延机、开炼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器	可行
		挥发性有机物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次技改不改变现有工程给排水。现有工程生产用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因此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65~80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0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厂区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根据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27。

**表 27 室内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距离					(m)
1	印刷车间	凹版印刷机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50	2	5	66	24小时运行	20	46	1
2	生产车间	密炼机	75		35	15	2	15	71		20	51	1
3		开炼机	65		70	15	2	10	61		20	41	1
4		挤出机	70		10	15	2	15	66		20	46	1
5		压延机	70		20	15	2	10	66		20	46	1

表 28 室外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钙粉罐	30	30	4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24小时运行
2	冷却塔	70	30	3	75		
3	环保设施风机 TA002	10	1	1	80		
4	环保设施风机 TA003	65	30	1	80		
5	环保设施风机 TA004	50	50	1	80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29。

表 2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0	50	1	昼间	45.2	60	达标
	90	50	1	夜间	45.2	50	达标
南侧	40	0	1	昼间	50.3	60	达标
	40	0	1	夜间	50.3	50	达标
西侧	0	50	1	昼间	41.9	60	达标
	0	50	1	夜间	41.9	50	达标

北侧	40	110	1	昼间	41.1	60	达标
	40	110	1	夜间	41.1	5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

####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0 噪声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工程运营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残次品、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钠离子交换器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冷凝装置产生的 DOP、废活性炭、废油墨桶。

（1）一般固废：边角料、残次品的产生量为 2t/a，全部外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9.072t/a，回用于生产；钠离子交换器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0.01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冷凝装置产生的 DOP 的产生量为 11.988t/a，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编号	产生量	处理处置情况
1	生产过程	边角料、残次品	292-007-06	2t/a	固定储存点+全部外售
2	钙粉罐布袋除尘器	钙粉罐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292-007-66	9.072t/a	回用于生产
3	钠离子交换器	废离子交换树脂	292-007-99	0.01t/a	固定储存点+环卫部门处置
4	冷凝装置	冷凝装置产生的 DOP	292-007-99	11.988t/a	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3kg/kg，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984t/a，经简单计算得到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3.28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25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3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28t/a	活性炭吸附	固体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等	挥发性有机物	6个月	T/In	废活性炭密封袋保存，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25t/a	印刷工序	固体	油墨	油墨	6个月	T/In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印刷车间北侧	20m <sup>2</sup>	收集后按类别分置于密闭容器内，废活性炭密封袋保存	10t	不超过半年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0.5t	

(4)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相关要求，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间，并应满足下述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在专用容器内、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②必须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必须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③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④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直接排入外环境；

⑤危废间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⑥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设置警示标识；

⑦暂存场所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及时送至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⑧危险固体废物容器入临时储存区内贮存，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渗要求。储存区基础必须防渗，地面进行防渗混凝土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大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以防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 （5）危险废物外运管理措施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令 1999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领取联单。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环境管理部门，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管理部门。每转移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每次有多类危险废物时，分别填写联单，并加盖公章。交付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环境管理部门。

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环境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①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②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③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以上分析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6）环境管理

### ①机构设置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

### ②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a 组织实施全厂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贯彻环保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方针政策和环境标准；

b 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环保设施的检修和维护；

c 领导和组织本企业制定应急防范措施，防治污染事故的发生；

d 组织调查、处理污染事故；

e 组织环保专业技术交流和技术培训。

## 5、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提出如下防渗措施：

(a) 生产车间地面底面及四壁采取防渗处理，采用底层三合土压实，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浇筑，使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b) 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固废储存间设为密闭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先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池底部用 10~15cm 的防渗水泥浇底，中埋止水带、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衬层），然后涂沥青防渗，并对房间内墙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使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以防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2) 土壤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不涉及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粉尘；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



[2017]1021 号), 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包括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危废、医废处置)、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活垃圾处置), 本项目属于自行车制造, 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 故不用考虑大气沉降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化粪池、车间地面以及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处理, 本次评价不考虑污染物垂直下渗至土壤环境。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环境风险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 由于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的造成突发性和非突发性事故。风险分析及评价的目的就是分析潜在事故发生的诱发因素, 通过控制这些事故因素出现的条件, 将综合风险降到尽可能低的水平, 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事故应急措施, 从而尽可能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为 DOP 油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水性油墨、危险废物等在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存在发生泄漏等环境风险。

### (1) 评价依据

####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物、产品、燃料、污染物、生产工艺、贮运设施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为 DOP (主要成分以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为主考虑)、水性油墨,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特性见下表。

#### ②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 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 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结合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计算过程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DOP	117-84-0	1	10	0.1
2	水性油墨	/	1	2500	0.0004
3	废活性炭	/	6.64	50	0.1328
4	废油墨包装桶	/	0.25	50	0.005
项目 Q 值 Σ					0.2382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2382<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规定，见表 35，确定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35 评价等级判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伴生/次生物中具有有害的物质为 DOP 油（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水性油墨。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解，根据分析，项目具有危险性的生产系统主要 DOP 储罐、水性油墨。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内容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DOP 储罐	DOP 储罐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泄漏、火灾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周围居民
2	库房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泄漏、火灾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周围居民
3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	泄漏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周围居民

### (3) 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风险识别内容对本项目设定风险事故情形，主要为 DOP 油储罐、水性油墨储罐破裂或车间工人操作失误造成 DOP、水性油墨泄露，并流入地面，若处置不当则会造成污染土壤，地下水事故。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定期对 DOP 储罐、库房及危废间进行检查，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在 DOP 油储罐周围设备围堰。

②加强围堰及危废间的防腐防渗。

②项目运营中的安全管理与环境风险密切相关，应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

③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④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的要求，建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试运行前，结合周边社会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建设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符合“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网络。

###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河北省	定州市	/	明月店镇	三十里铺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4°52'27.720"		纬度	38°27'12.13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DOP 油、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 分布：DOP 储罐、库房、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DOP 油、水性油墨、危险废物泄露，若处置不当则会造成污染土壤，地下水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DOP 储罐周围设置围堰，库房做好防渗，危废间做好防腐防渗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 事故应急预案

### ①综合应急方案：

发生事故后，先是抢救伤员，同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的措施。险情严重时，必须组织抢险队和救护队。

防止第二次灾害事故发生，采取措施防止残留危险物品的燃烧和爆炸、悬吊物坠落和垮塌等。建立警戒区、警戒线，撤离无关人员，禁止非抢救人员入内。

### ②具体应急方案：

#### 危废泄露、火灾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发生火灾后，火情较小时，应急救援人员采用沙土等进行扑灭，火情较大时，不能自行扑灭的情况下现场指挥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公司应急救援报火警。启动公司火灾应急预案，由对外联络员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向定州市消防队报火警，配合消防队进行灭火。

本项目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表。

**表 38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泄露和火灾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危废间、车间、库房
3	应急组织	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 专业救助队伍：成立专业救助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静电服，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安全防护镜等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组成通信联络队，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9	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事故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的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0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平时安排人员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与信息	对厂区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 (7) 分析结论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危废有可能发生泄露事故，DOP、水性油墨泄漏引起火灾爆炸后带来的次生污染物排放，如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受影响的主要为厂内工作人员，经采取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 6、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相关污染物变化情况详见表 39。

表 39 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改扩建实施前后排放量变化情况
COD	0	--	--	0	--
氨氮	0	--	--	0	--
SO <sub>2</sub>	0.092	0	0	0.092	0
NO <sub>x</sub>	0.671	0	0	0.671	0
颗粒物	0.408	0.339	0.108	0.177	-0.231
非甲烷总烃	0.383	0.383	0.398	0.398	+0.015
氯化氢	0	0	0.002	0.002	+0.002

注：表格内现有数据来源为环境影响分析章节预测数值，其中技改前根据现有的检测数据计算得出除锅炉外其他生产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9t/a。本次技改不改变现有原料用量，仅进行工艺调整，因本次技改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式不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收购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厂（明月店厂区）1

台印刷机，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厂明月店厂区不再经营。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收购印刷机后全厂总体产能保持不变，且因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厂明月店厂区不再经营，区域内污染物不增加。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生 产线废 气排放 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 子+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高排气筒排 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中表 1 中印刷工业排 放限值要求					
						塑料铺 地制品 生产线 废气排 放口 DA003	颗粒物	管道/集气 罩+布袋 除尘器+ 水冷装置 +低温等 离子+活 性炭吸 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5m 高 排气筒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中二级标 准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塑料铺 地制品 生产线 废气排 放口 DA004	颗粒物	管道/集气 罩+布袋 除尘器+ 水冷装置 +低温等 离子+活 性炭吸 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5m 高 排气筒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中二级标 准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加强有 组织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无组织标 准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sub>3</sub> -N、SS	泼洒抑尘不外排	合理处置
声环境	贴合机、开炼机、风机等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风机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油墨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厂家回收	合理处置, 不外排
		残次品、边角料	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	
		钠离子交换器产生的离子交换树脂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防渗措施:</p> <p>I 生产车间做防渗处理: 用三七灰土夯实后, 再采用 15c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 侧壁墙设防水砂浆抗渗层;</p> <p>II 厂区内除绿化区域外道路及地面全面硬化。</p> <p>危废间: 危险固废储存间设为密闭间, 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 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 先用三</p>			



	<p>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池底部用 10~15cm 的防渗水泥浇底，中埋止水带、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衬层），然后涂沥青防渗，并对房间内墙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使得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10}</math>cm/s，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DOP 储罐周围设置围堰，危废间做好防腐防渗。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环境风险物质调查，必要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至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要求</b></p> <p>(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p> <p>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订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p> <p>(2) 环境管理的原则</p> <p>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p> <p>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p> <p>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p> <p>(3) 环境管理内容</p> <p>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p> <p>②编制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p> <p>③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等方面内容。</p> <p>④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p>

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⑤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⑤标志字型：黑体字。

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20×420mm。

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表40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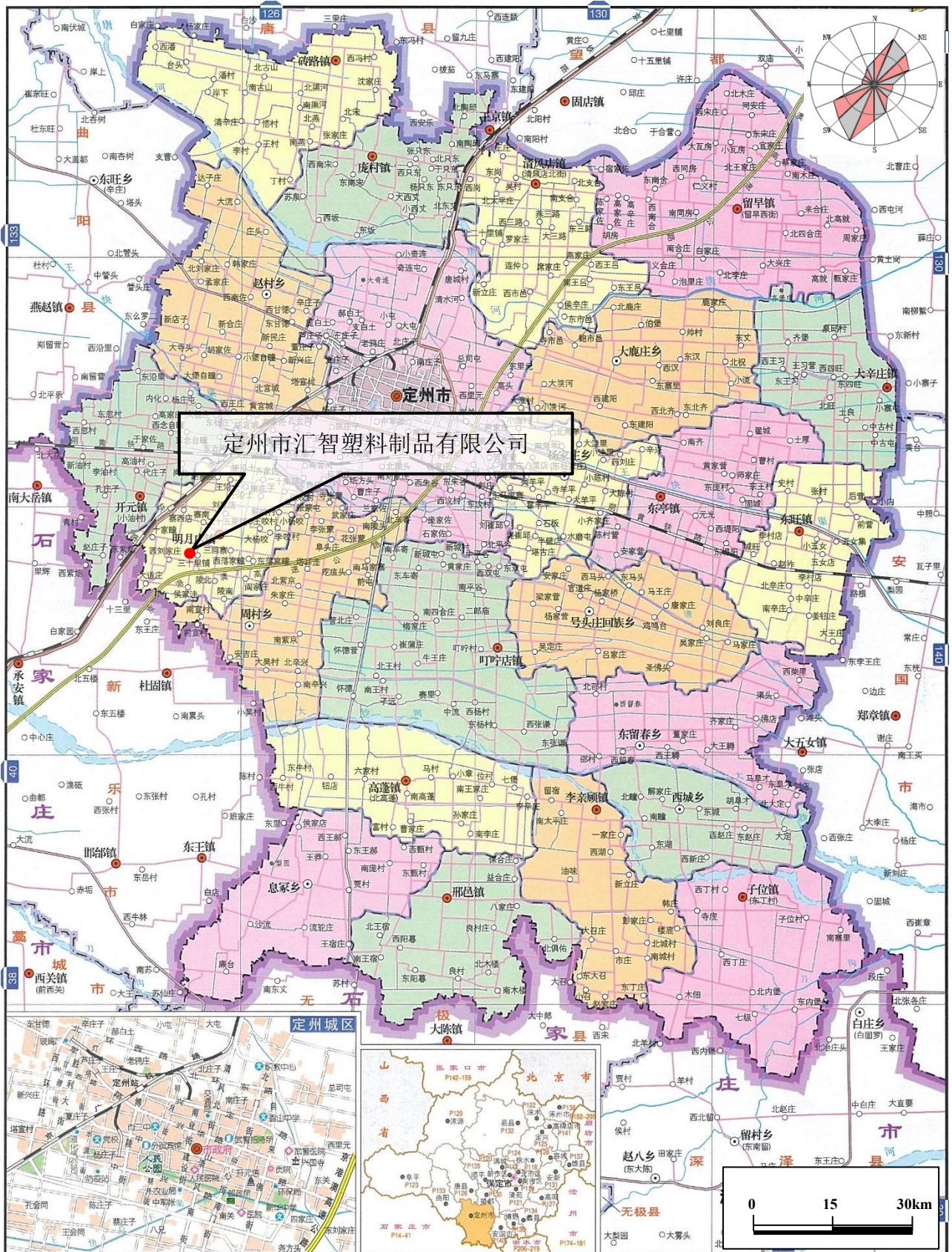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08t/a			0.108t/a	0.339t/a	0.177t/a	-0.231t/a
	SO <sub>2</sub>	0.092t/a			/	/	0.092t/a	/
	NO <sub>x</sub>	0.671t/a			/	/	0.671t/a	/
	非甲烷总烃	0.383t/a			0.398t/a	0.383t/a	0.398t/a	+0.015t/a
废水	COD	/			/	0	/	
	氮氮	/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检验工序残次 品、边角料	2t/a t/a			0t/a		2t/a	/
	沉淀池污泥	0.494 t/a			/		0.494 t/a	/
	生物质锅炉草木 灰	7.952 t/a			/		7.952 t/a	/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1t/a			/		0.01 t/a	/
	废气处理系统增 塑剂（DOP）	11.988t/a			/		11.988t/a	/
	布袋除尘灰	/			9.072t/a		9.072t/a	+9.07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13.28t/a		13.28t/a	+13.28t/a
	废油墨桶	0.25t/a			/		0.25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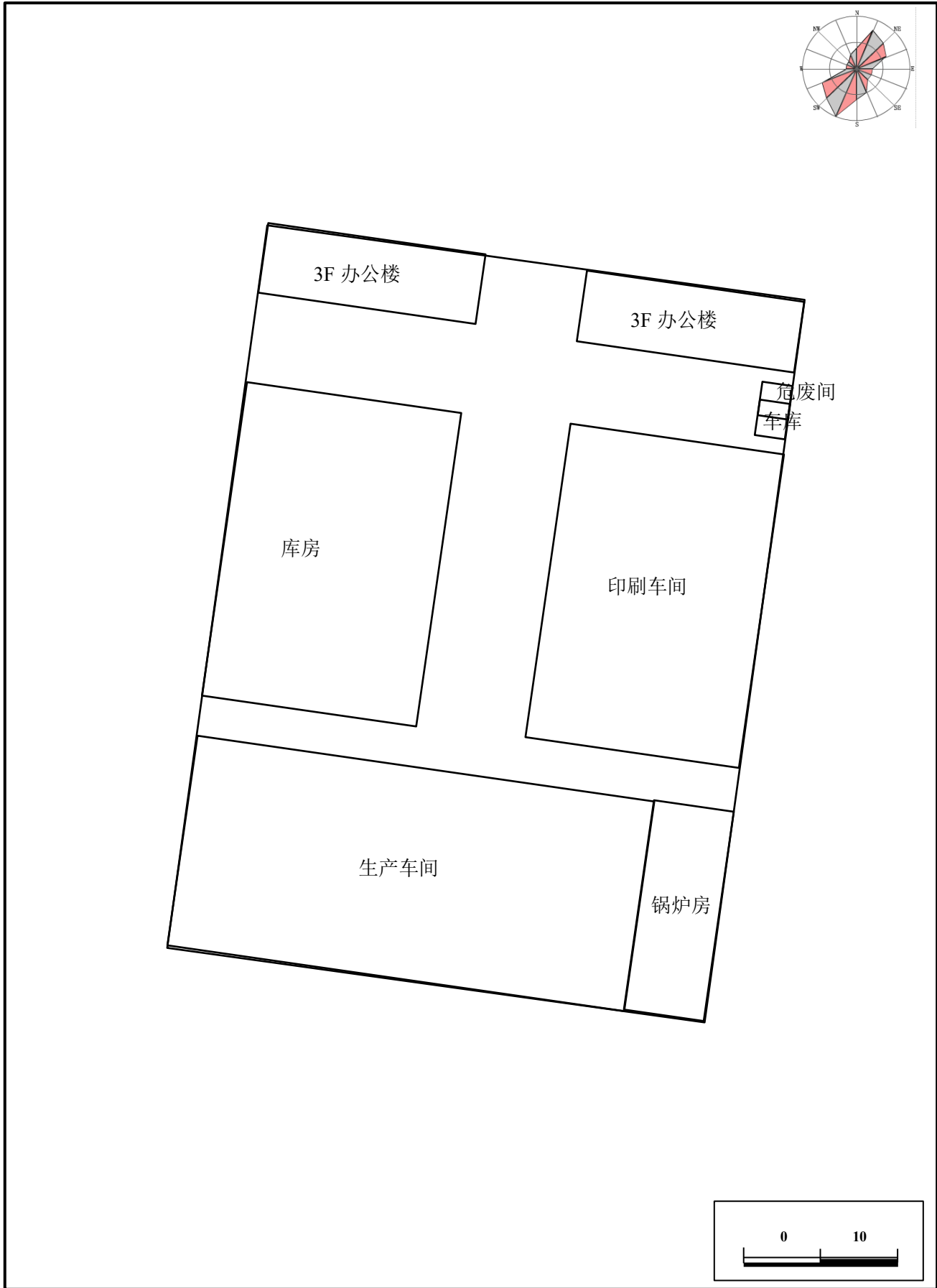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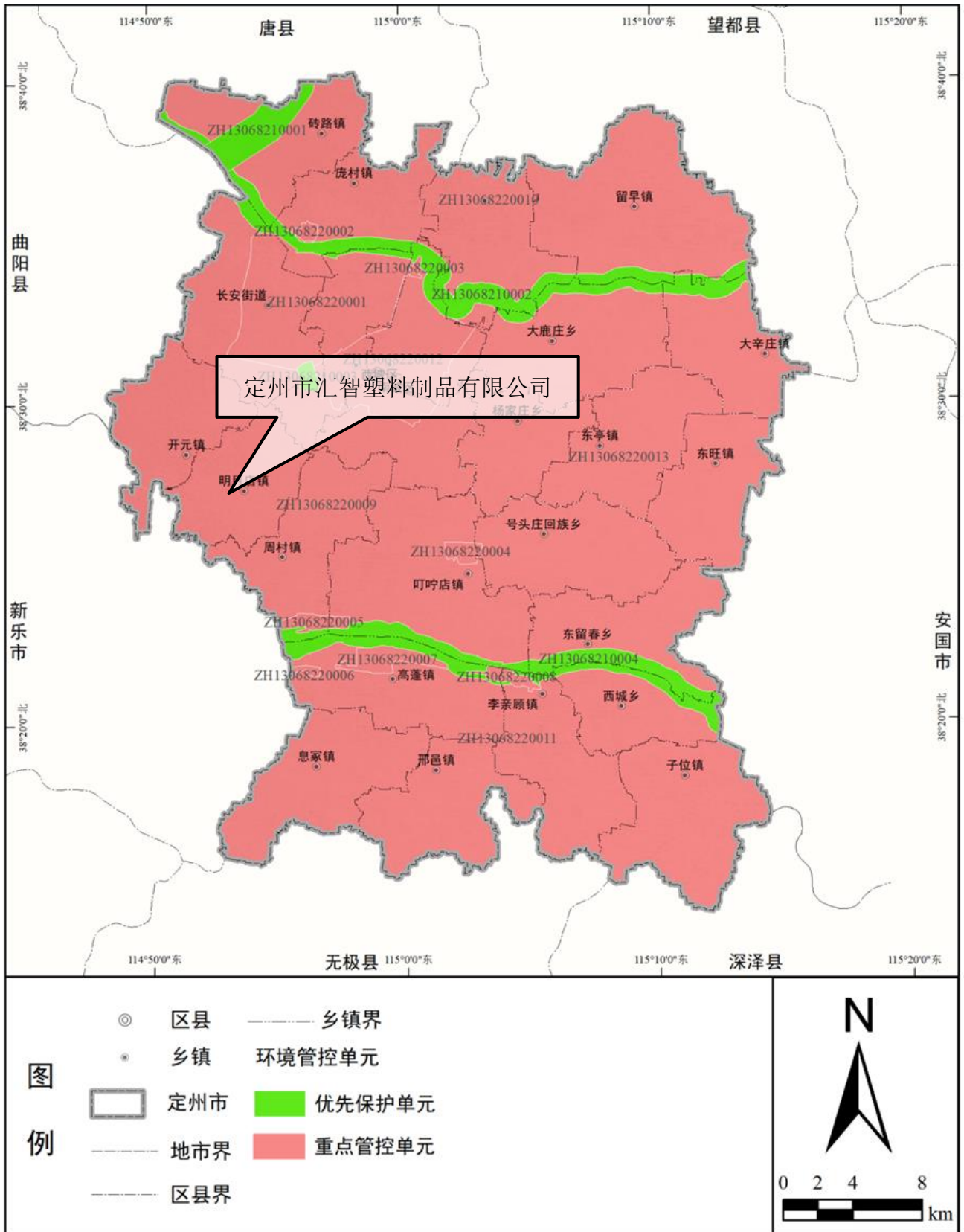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8GQKD6B

名称 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翠红

经营范围 塑料膜薄、塑料地板、防水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03日至 2037年05月02日

住所 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

登记机关



2019 年10 月28 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6】/15号

根据河北博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汇智石塑地板厂年产100万平方米石塑地板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定州市发改局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 1、同意项目在符合规划、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 2、同意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项目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 4、项目建设工作中发生重大变更,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报环保部门审批。
-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三同时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6年12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7] 66号

定州市汇智石塑地板厂年产100万平米石塑地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监察部门现场检查意见,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3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筑规模：企业原产量为年产石塑地板 100 万平方米，技改后年产塑料卷材 150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本项目将现有石塑地板生产线改造为塑料卷材生产线，在原车间内增加钙粉罐 1 个、布袋除尘 1 套。

项目总投资：79.8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0.7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8.54%。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01 月 12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201-130682-89-02-639534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2】21号

根据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占地。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已备案（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3号），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调整片材生产工艺、原料，改造为塑料铺地制品生产线，取消原有印刷工序，原材料增加钙粉，新增挤出生产线、刷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150万平方米塑料铺地制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按要求落实分表计电，安装有机废气超标报警装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2标准泼洒地面抑尘。

2、提高废气收集率，物料输送全程采取封闭方式，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钙粉罐上料口设置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空，开槽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空，刷胶工序废气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排空，片材生产工序、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排空，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HCL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主要污染物不得突破原项目排污许可总量。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依规限期完成自主验收。

2022年2月22日



# 收购协议

甲方：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厂

乙方：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定收购的价格、数等；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制定本协议：

一、收购内容：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厂（明月店厂区）1台印刷机

二、价格及付款结算方式：双方协定，另立合同确定，

三、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厂明月店厂区不再经营，将1台印刷机出售给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收购印刷机后全厂总体产能保持不变，且因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厂明月店厂区不再经营，区域内污染物不增加。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  
经办人：  
2024年7月20日

乙方：  
经办人：  
2024年7月20日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数据、附图、  
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 委 托 书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展开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汇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